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盈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52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盈芬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王盈芬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

王盈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7日14時18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寶雅台南和緯店，徒手竊取BB霜1盒(價值新臺幣340元)，先將商品外盒拆開棄置在商品架上，再將BB霜1條藏放在其外套口袋內，於結帳購買其他商品後，駕駛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機車離開。嗣經警循線通知王盈芬於同年5月8日到案，並

01 扣得王盈芬主動交付竊得之BB霜1條。

02 三、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03 (一)被告於警詢之供述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04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鈞堯於警詢中之指述。

05 (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06 物認領保管單、被告王盈芬騎乘普重機車MEL-8965號至寶雅
07 和緯店之監視器影像照片共2張、被告王盈芬進入寶雅和緯
08 店及著手行竊之監視器影像照片共6張、被告王盈芬騎乘普
09 重機車MEL-8965號離開寶雅和緯店之監視器影像照片及車牌
10 畫面照片共3張、媚點專櫃及商品(自然光感美肌BB霜)擺放
11 位置示意圖、遭棄置之包裝外盒及其條碼編號、自然光感美
12 肌BB霜(02自然膚色)之實物照片、被告王盈芬之正面特徵與
13 犯案所騎乘之普重機車MEL-8965號、電腦螢幕照片2紙、車
14 輛詳細資料報表。

15 四、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7 (二)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所得、對告訴人造成之財物損
18 失、影響、犯罪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
19 成和解，有和解書1份在卷（參見偵卷第29頁）之態度等情
20 狀，另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均詳
21 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2 折算標準。又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經此起訴審判之刑
24 事程序，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
25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諭知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勵自新。

26 五、沒收：

27 被告所竊之物業已發還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
28 卷（參見警卷第23頁），此部分自無另行宣告沒收之餘地，
29 併此敘明。

3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31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七、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卓穎毓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盧昱蓁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